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雷重川
選任辯護人 陳永祥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俊利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文乾

上訴人
即參與人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俊利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陳水聰律師（於109年3月4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
易字第316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525號、第546號、106
年度偵字第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
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1 序，且上訴人即被告雷重川、劉俊利、劉文乾及檢察官於本
02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
03 189-195 頁），本院並依聲請傳訊證人李政慧、方瑞勳到庭
04 進行交互詰問；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
05 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
06 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
0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0 1.被告雷重川部分：

- 11 (1)告訴人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鐵公司）之板角鐵來
12 源，除被告雷重川所載送外，尚有其他運輸公司載送，且依
13 原審勘驗被告雷重川警詢光碟可知，員警製作警詢筆錄前已
14 與被告雷重川先行溝通，並告知告訴人指訴之部分，故不得
15 以經雙方溝通後之被告雷重川警詢筆錄內容，及告訴人公司
16 提出之報表，認定被告雷重川侵佔板角鐵之數量。
- 17 (2)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數量忘記了）、13（數量與原審
18 判決所載差不多）、17（數量與原審判決所載相同）坦承有
19 侵佔犯行；惟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12、14至16部分，
20 則否認有侵佔犯行（見本院卷一第183頁準備程序筆錄）。
- 21 (3)被告雷重川並無使外勞偽造文書之必要，蓋如被告雷重川欲
22 藉使外勞為不實登載之方式以避免東窗事發，則使外勞直接
23 書寫如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鴻公司）地磅單所載
24 數量即可，被告雷重川並無任何使外勞為不實登載之動機。

25 2.被告劉俊利、劉文乾部分（見本院卷二第189-193頁刑事辯 26 護狀）：

- 27 (1)被告劉俊利、劉文乾購買板角鐵之來源，並非單一，也曾向
28 金格有限公司購買；依金格有限公司之函文資料及證人李政
29 慧之證述，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承認部分故買贓物之時間、
30 次數為原審附表一編號2、3、5、7、9、10、11、14、
31 16共9次；且以被告雷重川於原審供稱係以市價減1、2元

賣給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故應以有利被告劉俊利、劉文乾之比例5.6%計算，而非原審認定之6.26%計算，是原審附表一編號2之重量為1,838公斤、編號3之重量為1,592公斤、編號5之重量為2,171公斤、編號7之重量為2,073公斤、編號9之重量為2,126公斤、編號10之重量為2,066公斤、編號11之重量為1,802公斤、編號14之重量為2,128公斤、編號16之重量為2,800公斤。

(2) 105年6月9日案發當天（即原審附表一編號17），被告劉文乾並不在場，且係被告雷重川與被告劉俊利聯絡，被告劉文乾並未參與；又被告劉俊利與被告雷重川此次尚未談妥買賣板角鐵之單價及總價，本次故買贓物行為尚屬未遂，然故買贓物罪不處罰未遂。

3. 參與人俊利環保有限公司部分（見本院卷二第189-193頁刑事辯護狀）：

參與人俊利環保有限公司支出一定成本，以一定對價購買廢鐵出售他人，以賺取差額利潤，並非無償取得。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向被告雷重川購買之板角鐵出售予秀潔公司，每公斤可獲取1元之利潤，故參與人僅獲利1萬8,596元（即原審附表一編號2、3、5、7、9、10、11、14、16各次公斤數之總和）。

(二) 經查：

1. 被告雷重川及其辯護人爭執員警於製作警詢筆錄前與被告雷重川已先行溝通，被告雷重川依循先前溝通及告訴人林高煌之指訴內容而為供述。惟查，原審業已勘驗被告雷重川106年6月9日警詢錄影光碟、傳訊證人即製作警詢筆錄之員警蔡奇良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依(1)員警製作警詢筆錄之實務——警方在正式製作筆錄前，通常會先跟受詢問人瞭解案情，俾便之後在正式製作筆錄時比較好溝通，(2)勘驗結果——員警製作筆錄是以一問一答方式作成，製作筆錄過程中可見被告雷重川精神狀況良好，亦未見員警有對被告雷重川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被告雷重川回答時尚有聽見員警繕打

筆錄聲音，製作筆錄過程當中，於被告雷重川回答後或停留5至10分鐘由員警繕打筆錄後再繼續下個問題，(3)告訴人林高煌於105年6月8日指訴——「損失約200餘噸及約200餘萬元」，對遭侵占之次數並未詳細指訴，(4)被告雷重川之歷次供述——105年6月9日偵訊「有侵占10幾次」、105年8月19日偵訊「否認有侵占10幾次」、105年12月6日偵訊「侵占10幾次」等節綜合判斷，而認被告雷重川警詢述具任意性，並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2. 被告雷重川爭執載運板角鐵至裕鐵公司之司機，不只其一人，而辯護人亦提出裕鐵公司會計沈佩琪於原審曾證稱：「從中聯載板角鐵到我們公司，不是只有雷重川一台車子，也會有其他的車子。我不清楚其他車子是否也有可能會在假日運送板角鐵來」等語為被告雷重川辯護。惟查，證人即裕鐵公司八卦廠課長翁淑貞於本院陳稱：「本件是發生在八卦廠，我是負責八卦廠的業務。八卦廠只有2種產品，一種是板角鐵，只有雷重川在載運的，不管是假日、過年都是他在載運，如果雷重川休假，就會是他老闆代理；另一種是鋼捲，是其他公司司機在載運的。2個是不同的車行」、「沈佩琪是在燕巢廠上班，沒有在八卦廠，她只有看地磅單、交運單，可能她認為還有其他司機在載運，但事實上他們是載運不同的東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1-355頁），並提出板角鐵、鋼捲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9-365頁，本院卷二第101-109頁）；且證人即誼大運輸公司司機方瑞勳於本院證稱：「我平常的工作是從中鴻公司橋頭廠那邊載頭尾板到裕鐵公司八卦廠，頭尾板的形狀是小圈圈（即鋼捲），沒有載過三角形或四方形的頭尾板，我只有平常日才會去載。我的車是平板車，沒有車斗，載的貨物內容與雷重川的東西不一樣，雷重川是從中鴻公司岡山廠載去裕鐵公司八卦廠」等語，並就上開板角鐵、鋼捲照片明確指出未曾載運板角鐵（見本院卷二第88-92頁）。綜上，被告雷重川及其辯護人此部分爭執，自屬無據。

- 01 3. 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及其等辯護人主張取得板角鐵之來源，
02 並非只有單一來自被告雷重川。惟查，被告劉俊利、劉文乾
03 就其等主張取得板角鐵之來源，初始供稱「沒有固定來源，
04 有些是過路拿來賣，公司也沒有做帳，忘記是跟誰買」等語
05 （見本院卷一第284頁），後再主張取得板角鐵來源之一為
06 金格有限公司，並依此否認有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4、
07 6、8、12、13、15之故買贓物犯行。然本院依此函詢金格
08 有限公司函詢，並依聲請傳訊證人即金格有限公司會計李政
09 慧到庭證稱：「劉俊利、劉文乾有向金格公司購買廢鐵，是
10 沒有分類，包含黑鐵、白鐵、廢鐵、鋁等東西，金格公司有
11 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及買賣的產品照片給法院」、「（問：【
12 提示本院卷一第359至365頁翁淑貞庭呈之板角鐵照片】
13 105年你們賣給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公司的廢鐵有如照片上
14 顯示的鐵片嗎？）沒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84頁），
15 而對照金格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8日函覆本院之販賣予被
16 告劉俊利、劉文乾之產品照片（見本院卷二第69-71頁），
17 該照片顯示金格販賣之產品「大部分為細條狀之鐵或鋁製品
18 」，明顯與本件板角鐵為大塊長方形鐵片不同。綜上，被告
19 劉俊利、劉文乾此部分主張及據此否認有原審附表一編號1
20 、4、6、8、12、13、15故買贓物犯行，自屬無據。
- 21 4.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23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4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25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
26 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
27 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經查，被告劉俊
28 利於105年7月5日、10月4日偵訊供稱：「跟雷重川夾廢
29 鐵，有時候是我夾，有時候是我爸爸劉文乾夾」（見偵一卷
30 第30頁背面）、「俊利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是我，但實際經
31 營者是我爸爸劉文乾，我也是在回收場幫忙，跟我爸爸一起

01 經營」、「105年6月9日那天是因為我爸爸劉文乾沒空，
02 我幫忙夾的，我爸爸都會在回收場，其實回收場是我爸爸在
03 經營，我只是掛名負責人」（見偵三卷第6頁）等語，對照
04 被告劉文乾於105年12月6日偵訊供稱：「（問：雷重川是
05 否都先聯絡你，你再叫劉俊利去接洽？）是，但只有1、2
06 次」等語（見偵三卷第41頁背面），及被告雷重川於105年
07 12月6日偵訊供稱：「是綽號『香腸』的劉文乾叫他兒子劉
08 俊利跟我接洽」等語（見偵三卷第40頁背面），顯見被告劉
09 俊利、劉文乾就俊利公司之業務均有參與，而就本件多次向
10 被告雷重川購買板角鐵，其等係分由被告劉俊利、劉文乾負
11 責聯繫被告雷重川或實際為板角鐵之交易等行為，而共同達
12 成向被告雷重川購買板角鐵之目的。是被告劉俊利、劉文乾
13 自應就本件故買贓物犯行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共同正犯
14 之責。

- 15 5. 被告雷重就販賣板角鐵予被告劉俊利、劉文乾之價格，於10
16 5年6月9日警詢、偵訊分別陳稱：「我都是低於市價約每
17 公斤少1.5元左右賣給俊利環保有限公司老闆劉俊利」（見
18 警一卷第5頁）、「我以低於市價，一公斤少1塊半左右賣
19 給劉俊利」（見偵一卷第4頁背面）等語，而其於108年5
20 月7日原審則證稱：「我把板角鐵轉賣給劉俊利他們，差不
21 多會照市價減1、2塊下來，我的意思是照市價少1、2元
22 左右，大概都是照這樣」等語（見原審二卷2第110-111頁
23 ），則由距案發時間愈近記憶愈清晰、被告雷重川陳述減價
24 數字之明確性觀察，被告雷重川於案發當日之警詢、偵訊陳
25 述，均明顯較近3年後之原審證述更為肯定。是原審依「被
26 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5日侵佔板角鐵之數量為3,111公斤
27 （即 $14,000\text{元} \div \langle 6-1.5 \rangle \text{元/公斤} = 3,111\text{公斤}$ ），而當
28 天雷重川當天自中鴻公司載運之板角鐵數量為49,660公斤（
29 見中鴻公司當天之交運單及地磅憑單），故被告雷重川於10
30 5年6月5日侵佔板角鐵之比例約為6.26%（即 $3,111\text{公斤} \div 49,660\text{公斤} = 6.26\%$ ）」為有利於被告3人之計算，自屬
31

01 合理有據。

02 6.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又同條第4項規定：「第1
05 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立法理由為：依司法院院字第2140
07 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故犯罪所
08 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不法
09 利得，參照德國、日本之法例，明定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
10 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
11 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
12 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是原審以參與人
13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故買贓物之違法行
14 為，以轉賣不知情之秀潔環保有限公司後每公斤獲利1.5元
15 計算，得出如原審判決附表一各編號獲利金額，而為沒收之
16 諭知，自己屬有利於參與人俊利環保有限公司之計算。

17 7.至於：

18 (1)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5有關裕鐵公司部分之磅單資料，
19 雖無外籍勞工哈力或馬力之手寫地磅紀錄單可證，惟由卷附
20 哈力記載之105年6月5日手寫地磅紀錄單（即原審判決附
21 表一編號16，見偵一卷第43頁）內容，確與中鴻公司地磅憑
22 單記載內容不符，且證人哈力、馬力於警詢、偵訊均證稱其
23 等係依照被告雷重川之指示記載（見警一卷第49-50、57頁
24 ，偵一卷第16頁），則被告雷重川辯稱未涉業務登載不實犯
25 行，自屬無據。

26 (2)被告劉俊利與被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9日之板角鐵交易，
27 被告劉俊利已將被告雷重川販賣之板角鐵以抓斗夾至俊利公
28 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顯示被告等人已達
29 成板角鐵買賣之合意，被告雷重川亦已交付板角鐵予被告劉
30 俊利完畢，此時故買贓物行為業已完成；後僅係因哈力向被
31 告雷重川通報告訴人林高煌在裕鐵公司仁武廠內，被告雷重

01 川、劉俊利為免遭查獲，始再將板角鐵夾回被告雷重川駕駛
02 之曳引車內，此自無礙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故買贓物犯行之
03 成立。

04 (3)被告雷重川、劉俊利、劉文乾行為後，刑法第215條、第33
05 6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惟僅係將有關罰金數額調
06 整換算後予以明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此說明。

07 (三)是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及參與人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均應予
08 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忠孝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2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壽 燕
13 法 官 周 賢 銳
14 法 官 曾 逸 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彭 筱 瑗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5條

2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3 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49條

3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316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雷重川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高雄市○○區○○路○○○巷○弄○號

09 選任辯護人 陳永祥律師

10 被 告 劉俊利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高雄市○○區○○路○○號

13 居高雄市○○區○○路○○號之1

14 被 告 劉文乾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高雄市○○區○○巷000號

17 居高雄市○○區○○路○○號之1

18 共 同

19 選任辯護人 張名賢律師

20 參 與 人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

21 設高雄市○○區○○巷000號1樓

22 代 表 人 劉俊利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高雄市○○區○○路○○號

25 居高雄市○○區○○路○○號之1

26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
27 第546號、105年度偵字第525號、106年度偵字第330號），本院
28 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雷重川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31 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劉俊利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02 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劉文乾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05 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如附表
08 一編號1至16主文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0 事實

11 一、雷重川為鴻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樺公司）之大貨車
12 司機，負責駕駛鴻樺公司所有、靠行登記在「垣晟貨櫃運輸
1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垣晟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號（
14 起訴書誤載為679-YZ號）曳引車（聯結6Z-59號車斗）載運
15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鐵公司）向中聯資源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中聯公司）購入、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中鴻公司）生產之「碳鋼廢鋼」（下稱板角鐵）至裕鐵公
18 司仁武廠（址設高雄市○○區○○路○○巷○○號），為從事
19 業務之人。雷重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
20 犯意，在載運板角鐵前往裕鐵公司仁武廠之途中，分別於如
21 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日期，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數
22 量之板角鐵載至高雄市○○區○○路○○號之1販賣給俊利環
23 保有限公司（下稱俊利公司），而將板角鐵侵占入己。雷重
24 川為恐上開侵占行為遭發現，又分別與裕鐵公司之外籍鐵工
25 馬力（KUSMADI）、哈力（WAHYU DI HARYONO）（均另為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
27 絡，利用假日由馬力、哈力看守裕鐵公司仁武廠，負責就載
28 運出入裕鐵公司之車輛，僅以手寫方式記載（非電腦列印）
29 過磅重量於紙上之機會，雷重川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00
30 元至500元不等之對價，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日
31 期，要求馬力、哈力不依過磅重量核實記載於紙上，而係依

01 雷重川所報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不實重量為記載，再
02 於上班日交由裕鐵公司不知情之行政人員手寫記載於該公司
03 地磅紀錄單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裕鐵公司對購入板角鐵
04 數量之管理正確性。

05 二、俊利公司之負責人劉俊利與其父親劉文乾均知悉雷重川載運
06 販賣之上開板角鐵係贓物，竟共同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聯絡
07 ，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日期，由雷重川先與劉
08 文乾聯絡，再由劉文乾或劉俊利夾取板角鐵之方式，以每公
09 斤低於市價1.5元之價格而故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數量
10 之板角鐵，嗣再全部轉賣給不知情之秀潔環保有限公司（下
11 稱秀潔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9日11時許（即附表一編號
12 17），雷重川從中鴻公司載運52,520公斤之板角鐵前往裕鐵
13 公司仁武廠之途中，又先將整車板角鐵載運至俊利公司，由
14 劉俊利以俊利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之抓
15 斗夾取雷重川駕駛上開曳引車聯結上開車斗內之板角鐵4,78
16 0公斤後（收購價額約為21,000元，尚未交付），雷重川旋
17 即將剩餘之板角鐵載往裕鐵公司仁武廠，在載運途中，哈力
18 因裕鐵公司負責人林高煌至裕鐵公司仁武廠查看，而緊急以
19 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雷重川持用之行動
20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雷重川通報林高煌在裕鐵公司仁武
21 廠內，雷重川聞訊後，乃將上開曳引車停放於路旁，並以電
22 話聯絡劉俊利請其開車前來，一同前往裕鐵公司仁武廠查明
23 情形，嗣雷重川與劉俊利至裕鐵公司仁武廠外發現林高煌確
24 實在廠內，隨即將上開曳引車開至俊利公司旁之停車場，再
25 由劉俊利以上開大貨車之抓斗將上開收購之4,780公斤板角
26 鐵夾回雷重川駕駛之上開曳引車內，俾將全數板角鐵載運至
27 裕鐵公司仁武廠交貨，以免東窗事發。而林高煌先前查覺有
28 異已報警處理，於同日14時20分許，經警跟監在高雄市○○
29 區○○路○○號空地當場查獲上開2車正在夾取板角鐵，而查
30 悉上情。

31 三、案經林高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

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雷重川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林高煌、馬力、哈力、林彥
辰及同案被告劉俊利於警詢中之陳述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應無證據能力等語；被告劉俊利
、劉文乾及其等辯護人主張證人林高煌及同案被告雷重川於
警詢中之陳述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
據，應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
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
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第159條之3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即特信性），係指陳述是
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
應就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
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而
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
斷（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42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上開所指之特信性，祇要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及審判時
陳述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或與被告或被害人之身分
、利害關係等各項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依據通常社會經驗
予以整體比較觀察，足以認為其先前於審判外之陳述具有較
審判時所述為可信之特別因素或情況者，即足以當之（最高
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同案被告
劉俊利就被告雷重川部分、同案被告雷重川就被告劉俊利及

01 劉文乾部分於警詢中所為陳述與其等之後於本院審理中之陳
02 述內容顯有出入，然本院審酌其等為警詢陳述時距案發時間
03 較近，記憶較為深刻，且當時對於案情之陳述受其他外力、
04 人情干擾之程度較低，亦無與其他被告同時在場之壓力，陳
05 述自較坦然，而筆錄內容亦經其等親自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
06 ，且所述內容亦與其他事證相符（詳後述）。從而，依其等
07 警詢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及功能等各項外在附隨環
08 境或條件觀察，足認同案被告劉俊利、雷重川於警詢中之陳
09 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雷重川、劉俊利及
10 劉文乾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11 (二)至於證人林高煌就被告3人部分及證人馬力、哈力、林彥辰
12 就被告雷重川部分於警詢中陳述之內容，核與其等於偵查中
13 所為之陳述大致相符，就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而言，因有其等
14 於偵查中之陳述可供證據使用，是其等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
15 ，並非證明各該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且被告3人及
16 其等辯護人均表明不同意各該證人警詢中之陳述具有證據能
17 力，已如前述，不符前開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應無證據能
18 力。

19 (三)除上述證據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中屬於被告
20 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被告3人、辯護人及
21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6年度易
22 字第316號卷〈下稱院二卷〉1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正面、第
23 206頁正面），且被告3人、辯護人及檢察官於調查證據時，
24 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25 審酌上開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
26 相當關聯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認為以之作為本案
27 證據核屬適當，依首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
28 其餘各項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雷重川固不否認有業務侵占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其

就附表壹所載者，均有業務侵占行為，並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辯稱：伊包含105年6月9日該次，僅有3次業務侵占犯行，另伊侵占時，雖有將中鴻公司之地磅憑單及交運單交給馬力、哈力並叫其2人按照該等單據所載之重量記載，但即使伊不跟其2人講，其2人本來就會按照該等單據所載之重量記載云云。被告雷重川之辯護人則為被告雷重川辯稱：被告雷重川僅有侵占3次，且被告雷重川雖有叫馬力、哈力按照中鴻公司之地磅憑單及交運單所載之重量予以記載，但實際上其2人並沒有按照該等單據記載，故此部分顯然是馬力、哈力自己按照過磅之數據或其他方式予以記載，被告雷重川並沒有要求其2人記載這樣的重量云云；另訊據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固均不否認有故買贓物之事實，惟均辯稱：向雷重川買板角鐵的次數及重量已經記不起來了，因為俊利公司賣給秀潔公司之板角鐵之來源不是只有被告雷重川，也有跟其他人購買。經查：

(一)被告雷重川為鴻樺公司之大貨車司機，負責駕駛鴻樺公司所有、靠行登記在垣晟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聯結6Z-59號車斗）載運裕鐵公司向中聯公司購入、由中鴻公司生產之板角鐵至裕鐵公司仁武廠，為從事業務之人，及俊利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劉俊利，其父親為被告劉文乾，以及於105年6月9日11時許，被告雷重川從中鴻公司載運52,520公斤之板角鐵前往裕鐵公司仁武廠之途中，先將整車板角鐵載運至俊利公司，由被告劉俊利以俊利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之抓斗夾取被告雷重川駕駛上開曳引車聯結上開車斗內之板角鐵4,780公斤後（收購價額約為21,000元，尚未交付），被告雷重川旋即將剩餘之板角鐵載往裕鐵公司仁武廠，在載運途中，裕鐵公司外籍鐵工哈力因裕鐵公司負責人林高煌至裕鐵公司仁武廠查看，而緊急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被告雷重川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被告雷重川通報林高煌在裕鐵公司仁武廠內，被告雷重川聞訊後，乃將上開曳引車停放於路旁，

01 並以電話聯絡被告劉俊利請其開車前來，一同前往裕鐵公司
02 仁武廠查明情形，嗣被告雷重川與被告劉俊利至裕鐵公司仁
03 武廠外發現林高煌確實在廠內，隨即將上開曳引車開至俊利
04 公司旁之停車場，再由被告劉俊利以上開大貨車之抓斗將上
05 開收購之4,780公斤板角鐵夾回被告雷重川駕駛之上開曳引
06 車內，俾將全數板角鐵載運至裕鐵公司仁武廠交貨，而林高
07 煌先前查覺有異已報警處理，於同日14時20分許，經警跟監
08 在高雄市○○區○○路○○號空地當場查獲上開2車正在夾取
09 板角鐵等情，業據被告雷重川、劉俊利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0 審理中（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6
11 字第10571487700號卷〈下稱警一卷〉第2至4、25至28頁、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5190號卷〈下稱偵一卷
13 〉第4頁正、反面、第30頁正面至第31正面、第32頁正面、
14 第46頁正面至第47頁反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
15 字第525號卷〈下稱偵三卷〉第5頁反面至第6頁正面、第40
16 頁反面、第42頁正面及院二卷1第82頁正面）及被告劉文乾
17 於本院審理中（見院二卷1第206頁正面）均供述在卷，核與
18 證人即裕鐵公司外籍鐵工馬力、哈力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
19 見偵一卷第14至15頁）及證人即裕鐵公司負責人林高煌於偵
20 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見偵一卷第31頁正、反面及偵
21 三卷第5頁反面、第42頁正面）均相符合，並有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6月9日扣押筆錄（被告雷重川
23 ）（見警一卷第9至1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4 隊105年6月9日扣押筆錄（被告劉俊利）（見警一卷第33
25 至36頁）、被告劉俊利遭扣押之記帳單（見警一卷第37頁，
26 記載於105年6月9日向雷重川收購4780公斤）、中鴻公司
27 105年6月9日交運單（見警一卷第15頁）、中鴻公司105
28 年6月9日地磅憑單（見警一卷第16頁）、車牌號碼000-00
29 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18頁）、105年6月9日
30 現場蒐證照片共8張（見警一卷第19至22頁）、俊利公司向
31 被告雷重川收購之板角鐵照片共4張（見警一卷第70、91頁

01)、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43頁
02)、俊利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見警一卷第44頁)、高雄市政
03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6月9日贓物認領保管單(見
04 警一卷第90頁)、裕鐵公司登記表(見偵三卷第20至23頁)
05 、裕鐵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
06 偵字第546號卷第2頁)在卷可稽,首堪認定。另俊利公司
07 有於附表三編號1至18所示之時間,以該附表所載之金額,
08 販賣該附表所示數量之板角鐵給秀潔公司乙節,有證人即秀
09 潔公司廠長林彥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三卷第
10 47至48頁)及秀潔公司進貨資訊交易明細分析表(見警一卷
11 第71至77頁)可證,亦堪認定。

12 (二)被告3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3 1.被告雷重川約自105年2月份起迄同年6月9日止,約10幾次都
14 是利用假日由馬力、哈力看守裕鐵公司仁武廠之際,以每次
15 200元至500元不等之對價,要求馬力、哈力不依過磅重量
16 核實記載,而係依被告雷重川所報不實之重量予以記載,再
17 於上班日交由裕鐵公司不知情之行政人員手寫記載於該公司
18 地磅紀錄單上而行使(情形詳如附表2所載),遂行將裕鐵
19 公司之板角鐵侵占入己而以每公斤低於市價1.5元之價格販
20 賣給俊利公司等情,業據被告雷重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綦
21 詳(見警一卷第5頁、偵一卷第4頁反面及偵三卷第40頁反
22 面),又被告雷重川約自105年3月份起迄至同年6月9日
23 止,約10至20次左右都是在假日載運裕鐵公司之板角鐵以每
24 公斤低於市價1.5元之價格販買給俊利公司,嗣俊利公司再
25 以市價(金額如附表一俊利公司轉賣金額欄所載)將該等板
26 角鐵轉賣給秀潔公司等情,業據被告劉俊利於警詢及偵查中
27 供述明確(見警一卷第28至29頁、偵一卷第4頁反面、第30
28 頁反面及偵三卷第49至50頁),而被告雷重川與劉俊利上開
29 之供述內容互核相符,且與證人馬力、哈力於偵查中之證述
30 情節(見偵一卷第14至16頁及偵三卷第12頁正、反面)、證
31 人林彥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見偵三卷第47至

48頁)及秀潔公司進貨資訊交易明細分析表所載之內容(即與俊利公司頻繁、大量交易板角鐵〈即沖床鐵〉之期間為105年3月5日至同年6月6日,總共18次)(見警一卷第71至77頁)、附表2所載證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8月5日高市警刑大偵16字第10571798000號函及附件(見偵一卷第43、44頁)均大致吻合,亦無明顯與事理常情相悖之處,堪認有相當程度之可信性。

2. 被告雷重川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辯稱被告雷重川於警詢中供稱其有侵占10幾次乙情,係因警方叫被告雷重川配合林高煌先前所作筆錄之內容回答,且警方當時亦係先將筆錄繕打完成後叫被告雷重川照唸云云,惟觀諸林高煌於被告雷重川為警查獲前一日(即105年6月8日)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見警一卷第83頁),可知林高煌僅有證稱損失約200餘噸及約200餘萬元而已,但從未說過任何遭到侵占之次數,且被告雷重川嗣於製作警詢筆錄同日(即105年6月9日)經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約有侵占10幾次(見偵一卷第4頁反面),與其於警詢中之供述尚無二致,又經本院質之以何以其於105年8月19日偵訊時否認有侵占10幾次,然嗣於同年12月6日偵訊時卻又改稱自己侵占10幾次時,被告雷重川卻答稱:伊想不起來了,伊不知道為何會這樣說云云(見院二卷1第161頁),足見被告雷重川之上開說詞,不僅前後矛盾,亦與其他事證不符,顯有避重就輕而無法為合理解釋之情形。再者,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雷重川警詢筆錄之錄影錄音光碟後,員警製作筆錄是以一問一答方式作成,製作筆錄過程中可見被告雷重川精神狀況良好,亦未見員警有對被告雷重川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被告雷重川回答時尚有聽見員警繕打筆錄聲音,且製作筆錄過程當中,於被告雷重川回答後或停留5至10分鐘由員警繕打筆錄後再繼續下個問題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見院二卷1第96頁反面至第100頁反面)在卷可稽,堪認警方當時應無先將筆錄繕打完成後叫被告雷重川完全照唸之情形。而依上開勘驗

01 結果，被告雷重川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中，雖有部分詢答內容
02 有照特定文句回答之情形，然此乃係警方在正式製作筆錄前
03 ，通常會先跟受詢問人瞭解案情，俾使之後在正式製作筆錄
04 時比較好溝通所致，業據證人即當時替被告雷重川製作筆錄
05 之員警蔡奇良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院二卷1第234頁
06 正、反面）。從而，被告雷重川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委無
07 足採，益徵被告雷重川於警詢中之供述顯較其於本院審理中
08 之供述具可信性。又被告雷重川於本院審判程序，雖另辯稱
09 其警詢中回答侵占10幾次，乃是按照員警的要求，依侵占期
10 間的假日次數計算得出云云，然於105年2月至本案查獲當
11 日，即使只計算週六、日而不計入其他國定假日，以每月8
12 個週六、日計算，所得出的次數也已超過20次，此與被告雷
13 重川警詢中所述之次數亦有不同，堪認其此部分所辯，僅是
14 事後臨訟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15 3. 被告劉俊利雖辯稱其於警詢中供稱被告雷重川從105年3月間
16 開始載廢鐵來賣，次數大約有10至20次左右乙情，係因當時
17 製作筆錄之警察叫其與被告雷重川所稱之數量及次數都不要
18 差太多，金額也是照被告雷重川之說法云云，惟被告劉俊利
19 亦供稱在製作筆錄之過程中，警方沒有以任何不正訊問之方
20 式要其配合陳述（見院二卷1第172頁），是在此等情狀下，
21 衡情被告劉俊利殊無顯然悖於事實而將被告雷重川販賣廢鐵
22 之次數說成10至20次左右之理，且經本院質之以何以於106
23 年3月3日檢察官訊問時，其表示警方有說不要跟被告雷重川
24 說的差太多，但警方沒有跟其講被告雷重川說幾次，其表示
25 實際上有這樣的次數，而與其上開說法不一致，有何意見時
26 ，被告劉俊利卻答稱：時間太久了，伊不記得了云云（見院
27 二卷1第172頁），足見被告劉俊利之上開說詞，不僅前後齟
28 齬，亦顯有避重就輕而無法為合理解釋之情形。從而，被告
29 劉俊利上開所辯，不足採認，益徵被告劉俊利於警詢中之供
30 述顯較其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具有可信性。

31 4. 參諸裕鐵公司向中聯公司購入板角鐵之進貨資料（見裕鐵公

司資料卷)與秀潔公司進貨資訊交易明細分析表(見警一卷第71至77頁)互核以觀,並佐以被告雷重川將侵占之板角鐵販賣給俊利公司後,被告劉俊利、劉文乾為避免其等故買贓物之不法情事因夜長夢多而曝光,衡情理應會在最短時間內將該等板角鐵再轉賣給秀潔公司,可知被告雷重川侵占板角鐵之日期(亦同為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故買贓物之日期)即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以俊利公司轉賣日期為基礎,比對被告雷重川於當日或前一日有載運之情形,且是由哈力或馬力值班者)。又檢察官雖以中鴻公司及裕鐵公司之地磅資料(見警一卷第16、17頁)相減之結果,而認被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9日侵占板角鐵之數量為4,840公斤(見院二卷1第80頁反面),然被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9日侵占板角鐵之數量為4,780公斤乙情,已如前述,而上開差距應是磅差所致,依罪疑惟輕原則,本院自應採取較有利於被告3人之4,780公斤作為認定之依據,先予指明。而關於被告雷重川其他日期之侵占數量(即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於其他日期故買贓物之數量),被告雷重川查獲當天自中鴻公司載運之板角鐵數量為52,520公斤(見中鴻公司當天之交運單及地磅憑單,見警一卷第15、16頁),故被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9日侵占板角鐵之比例約為9.1%(即4,780公斤÷52,520公斤=9.1%)。另觀諸被告劉俊利遭扣押之記帳單,其上記載「6/6,川仔拿14000」(見警一卷第37頁),再佐以被告劉俊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該記載是指雷重川於105年6月6日當天拿走14,000元,這應該也是其賣廢鐵的錢等語(見院二卷1第173頁),及被告雷重川係以每公斤低於市價1.5元之價格販賣給俊利公司,已如前述,並佐以105年6月6日當天板角鐵之市價為每公斤6元(見秀潔公司進貨資訊交易明細分析表),可知被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5日侵占板角鐵之數量為3,111公斤(即14,000元÷〈6-1.5〉元/公斤=3,111公斤),而當天雷重川當天自中鴻公司載運之板角鐵數量為49,660公斤(見中鴻公司當天之交運單及

地磅憑單），故被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5日侵佔板角鐵之比例約為6.26%（即3,111公斤÷49,660公斤=6.26%）。復依被告雷重川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伊每次侵佔板角鐵的比例不會差太多等語（見院二卷1第210頁正、反面），堪認被告雷重川每次侵佔板角鐵之比例均是落在6.26%至9.1%之區間內，依罪疑惟輕原則，本院自應採最有利於被告3人之6.26%作為認定之依據。準此，被告雷重川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日期侵佔板角鐵之數量（亦同為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故買贓物之數量）即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

5. 參以被告雷重川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假日到裕鐵公司還是會過磅等語（見院二卷2第107頁），及被告雷重川有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侵佔板角鐵犯行，已如前述，是被告雷重川在上開日期載運板角鐵到裕鐵公司過磅時之總重及淨重必定會明顯低於原本板角鐵尚未被侵佔時之總重及淨重，惟觀諸依據馬力及哈力所記載過磅重量而登載之裕鐵公司地磅紀錄單，可知該等地磅紀錄單上所載之淨重與中鴻公司地磅憑單上所載之淨重均在合理磅差內（詳如附表二所示），足見上開日期裕鐵公司地磅紀錄單上所載之總重、淨重確係虛偽不實。被告雷重川雖辯稱馬力及哈力是自行按照中鴻公司的資料為登載云云，然馬力及哈力所登載之重量，與中鴻公司地磅憑單所載重量完全不同（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故被告雷重川此部分所辯顯與事實不符。又被告雷重川之辯護人雖主張上開重量登載不實情形，乃是馬力及哈力所自行為之，並非被告雷重川要求下所為云云，然若非被告雷重川為避免其侵佔板角鐵之不法情事遭人發現因而要求馬力及哈力為虛偽不實之記載，實難想像馬力及哈力有何為虛偽不實記載之動機存在，由此足徵被告雷重川確有要求馬力及哈力於上開日期在裕鐵公司地磅紀錄單上之重量為虛偽不實記載之情事，至為灼明，被告雷重川之辯護人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6.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雷重川就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
03 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
04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核被告劉
05 俊利、劉文乾就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
06 條第1項（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349條第2項，應予更正）
07 之故買贓物罪。被告雷重川所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之
08 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雷重川與馬力就如附表二編號3至5、11至12、14所示
10 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與哈力就附表二編號1至
11 2、6至10、13、15至16所示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
12 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劉俊
13 利、劉文乾就本件故買贓物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雷重川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
15 之業務侵占犯行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行使業務上登
16 載不實文書犯行，二者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雖非一致
17 ，然犯罪之目的同一（均為順利侵占板角鐵），亦為緊密實
18 施，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可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雷重川以
19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
20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
22 斷。

23 (三)被告3人上開所犯之各該17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17），
24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雖認被
25 告3人上開犯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然本院
26 審酌被告3人上開犯行之犯罪時間不同，且應係利用被告
27 雷重川各次載運時，恰為哈力、馬力值班之機會方起意犯
28 罪，犯意亦屬有別，自應予以分論併罰方較妥適，公訴意
29 旨此部分尚無足採。

30 (四)爰審酌被告雷重川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竟利用職
31 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板角鐵，致告訴人因而蒙受財產

01 損失，而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均四肢健全，並無難以謀生之
02 情形，竟不思憑己力正當獲取所需，任意故買來路不明之贓
03 物，不僅造成告訴人尋回財物之難度，亦增加檢警偵辦追查
04 之困難，所為均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雷重川於本案案發前並
05 無因業務侵占或相類案件、被告劉俊利及劉文乾於本案案發
06 前均無因故買贓物或相類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
07 有其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院二卷
08 2第75至80頁）在卷可稽；並酌以被告3人迄今均未與告訴
09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任何損害，及其3人犯後均未坦承全部
10 犯行（被告3人雖均有坦承部分犯行，但從其等心存僥倖或
11 概括性之陳述方式，足認其等均僅係隨機認罪，並無真心悔
12 改之意）；兼參以被告3人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
13 各次侵占、故買之數量雖有不同，但差距有限，尚不需就此
14 為刑度之區分）、次數及所得；暨衡及被告雷重川自陳高職
15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貨運司機工作、月入約4萬元及
16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劉俊利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7 、目前在俊利公司工作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劉文乾
18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在工作、經濟來源靠其
19 兒子（見被告雷重川、劉俊利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及
20 院二卷2第67至68、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劉俊利、劉文乾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3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均屬相
23 同，及其等侵占、故買贓物之總數量、不法利得之總額，另
24 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
25 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
26 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
27 刑如主文所示，並就被告劉俊利、劉文乾部分均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沒收：

30 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佈，並自105
31 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

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經查：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3人侵占、故買之板角鐵，其中附表一編號17部分已經發還林高煌（見警一卷第90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而附表一編號1至16部分，因轉賣給秀潔公司而已非「屬於犯罪行為人」，均不予宣告沒收，先予敘明。另查，被告雷重川因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業務侵占犯行，各獲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犯罪所得（即「雷重川獲利金額欄」，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雷重川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因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故買贓物犯行，各獲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轉賣金額（即「俊利公司轉賣金額欄」），均係直接入俊利公司帳戶乙情，業據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院二卷2第53頁），是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於本案中既無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不於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查俊利公司因被告劉俊利、劉文乾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故買贓物犯行，各無償獲得如附表一編

號1至16所示之犯罪所得（即「俊利公司獲利金額欄」，此乃因俊利公司係向雷重川以上述代價購入板角鐵再轉賣給秀潔公司而獲取買賣價金之差價利益，故俊利公司「無償」取得者僅為「價差」，均未扣案），從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開啟並踐行對俊利公司之第三人沒收程序（見院二卷2第53、68頁），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分別對俊利公司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雷重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自105年2月20日起至同年6月9日止，將附表三所示之裕鐵公司板角鐵127,780公斤侵占入己，而被告劉俊利、劉文乾亦共同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購買上開數量而屬於贓物之板角鐵，故認被告3人除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外，被告雷重川尚侵占82,946公斤（即127,780公斤-44,834公斤〈為本院上開認定業務侵占及故買贓物之總重量〉=82,946公斤）之板角鐵，而被告劉俊利、劉文乾亦另故買82,946公斤屬於贓物之板角鐵，因認被告雷重川此部分亦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及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此部分亦均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92年度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雷重川尚涉犯業務侵占82,946公斤板角鐵之

犯行及被告劉俊利、劉文乾尚均涉犯故買82,946公斤贓物板角鐵之犯行，無非係以秀潔公司進貨資訊交易明細分析表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雷重川否認有此部分之業務侵占犯行，辯稱：伊侵占的數量沒有這麼多等語；而被告劉俊利、劉文乾亦否認有此部分之故買贓物犯行，辯稱：伊向雷重川買的板角鐵沒有那麼多，俊利公司還有向他人收購板角鐵，轉賣給秀潔公司的板角鐵並非全部來自雷重川等語。經查，被告雷重川於105年6月5日侵占板角鐵之數量為3,111公斤（亦同為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故買贓物之數量），已如前述，佐以附表三編號18所示，可知俊利公司於105年6月6日轉賣板角鐵給秀潔公司之數量為5,530公斤，堪認俊利公司轉賣板角鐵給秀潔公司之來源確非僅有被告雷重川，而尚有其他來源，從而，公訴意旨以秀潔公司於上開期間內向俊利公司購買板角鐵之總數量直接作為本案被告雷重川業務侵占及被告劉俊利、劉文乾故買贓物數量之認定依據，顯有未洽。再者，公訴意旨所稱附表三編號1、9部分，於俊利公司該2日販賣板角鐵給秀潔公司的當日或前一日，經比對卷內資料後，並無由被告雷重川載運板角鐵且又是由哈力或馬力值班之情形，而此與被告雷重川前述之犯罪態樣顯有出入，自無法排除此2日俊利公司所販賣之板角鐵，其來源全部非被告雷重川之可能，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3人之認定。此外，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3人另有此部分之犯行，是被告3人此部分犯行應屬不能證明，本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行為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215條、第336條第2項、第34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岳輝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君 杰
03 法 官 姚 怡 菁
04 法 官 呂 超 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黃 昱 澧

12 附 錄 法 條：

13 刑 法 第 216 條

1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 法 第 215 條

1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9 五百元以下罰金。

20 刑 法 第 336 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22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 法 第 349 條

27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30 附 表 一：

編號	雷重川業務侵占日期 劉俊利、劉文乾 故買贓物日期	雷重川業務侵占數量 劉俊利、劉文乾故買贓物 數量	雷重川獲利金額	俊利公司獲利金額	俊利公司轉賣金額	主 文
1	105年3月19日 (週日)	39,320kg× 6.26% =2,461kg	2,461kg× 4.9元/kg =12,058元	2,461kg× 1.5元/kg =3,691元	2,461kg × 6.4 元 /kg =15,750 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5年4月2日 (週六)	32,640kg× 6.26% =2,043kg	2,043kg× 5.5元/kg =11,236元	2,043kg× 1.5元/kg =3,064元	2,043kg× 7 元/kg =14,301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5年4月5日 (清明節)	28,280kg× 6.26% =1,770kg	1,770kg× 5.5元/kg =9,735元	1,770kg× 1.5元/kg =2,655元	1,770kg× 7 元/kg =12,390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5年4月9日 (週六)	46,340kg× 6.26% =2,900kg	2,900kg× 5.8元/kg =16,820元	2,900kg× 1.5元/kg =4,350元	2,900kg× 7.3 元/kg =21,170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5年4月16日 (週六)	38,560kg× 6.26% =2,413kg	2,413kg× 6.1元/kg =14,719元	2,413kg× 1.5元/kg =3,619元	2,413kg× 7.6 元/kg =18,338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5年4月17日 (週日)	44,240kg× 6.26% =2,769kg	2,769kg× 6.6元/kg =18,275元	2,769kg× 1.5元/kg =4,153元	2,769kg× 8.1 元/kg =22,428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5年4月24日 (週日)	36,820kg× 6.26% =2,304kg	2,304kg× 7.4元/kg =17,049元	2,304kg× 1.5元/kg =3,456元	2,304kg× 8.9 元/kg =20,505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5年5月2日 (勞動節補假)	46,280kg× 6.26% =2,897kg	2,897kg× 7.4元/kg =21,437元	2,897kg× 1.5元/kg =4,345元	2,897kg× 8.9 元/kg =25,783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5年5月8日 (週日)	37,760kg× 6.26% =2,363kg	2,363kg× 6.9元/kg =16,304元	2,363kg× 1.5元/kg =3,544元	2,363kg× 8.4 元/kg =19,849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5年5月14日 (週六)	36,700kg× 6.26% =2,297kg	2,297kg× 5元/kg =11,485元	2,297kg× 1.5元/kg =3,445元	2,297kg× 6.5 元/kg =14,930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5年5月15日 (週日)	32,000kg× 6.26% =2,003kg	2,003kg× 5元/kg =10,015元	2,003kg× 1.5元/kg =3,004元	2,003kg× 6.5 元/kg =13,019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5年5月21日 (週六)	49,580kg× 6.26% =3,103kg	3,103kg× 4.7元/kg =14,584元	3,103kg× 1.5元/kg =4,654元	3,103kg× 6.2 元/kg =19,238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05年5月22日 (週日)	41,040kg× 6.26% =2,569kg	2,569kg× 4.7元/kg =12,074元	2,569kg× 1.5元/kg =3,853元	2,569kg× 6.2 元/kg =15,927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05年5月28日 (週六)	37,800kg× 6.26% =2,366kg	2,366kg× 4.5元/kg =10,647元	2,366kg× 1.5元/kg =3,549元	2,366kg× 6 元/kg =14,196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05年5月29日 (週日)	42,900kg× 6.26% =2,685kg	2,685kg× 4.5元/kg =12,082元	2,685kg× 1.5元/kg =4,027元	2,685kg× 6 元/kg =16,110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零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05年6月5日 (週日)	3,111kg	14,000元	3,111kg× 1.5元/kg =4,666元	3,111kg× 6元/kg =18,666元	雷重川犯業務侵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俊利環保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他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105年6月9日 (端午節)	4,780kg			(尚未轉賣)	雷重川犯業務侵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劉俊利、劉文乾均共同犯故買贓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中鴻公司地磅憑單記載 內容（單位：公斤）	裕鐵公司地磅記錄單所 載內容（單位：公斤）	登載不實之 外籍鐵工	證據出處
1	105 年 3 月19日	出廠重量：61580 進廠重量：22260 淨重：39320	總重：61480 （不實） 空重：22120 淨重：3936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32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234 頁
2	105 年 4 月2 日	出廠重量：54880 進廠重量：22240 淨重：32640	總重：54800 （不實） 空重：22140 淨重：3266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46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263 頁
3	105 年	出廠重量：50560	總重：50500 （不實）	馬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續上頁)

	4 月 5 日	進廠重量：22280 淨重：28280	空重：22210 淨重：28290 (不實)		249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272 頁
4	105 年 4 月 9 日	出廠重量：68700 進廠重量：22360 淨重：46340	總重：68540 (不實) 空重：22180 淨重：46360 (不實)	馬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52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278 頁
5	105 年 4 月 16 日	出廠重量：60920 進廠重量：22360 淨重：38560	總重：60760 (不實) 空重：22180 淨重：38580 (不實)	馬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58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292 頁
6	105 年 4 月 17 日	出廠重量：66600 進廠重量：22360 淨重：44240	總重：66480 (不實) 空重：22210 淨重：4427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19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294 頁
7	105 年 4 月 24 日	出廠重量：59100 進廠重量：22280 淨重：36820	總重：59000 (不實) 空重：22150 淨重：3685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67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08 頁
8	105 年 5 月 2 日	出廠重量：68700 進廠重量：22420 淨重：46280	總重：68480 (不實) 空重：22180 淨重：4630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74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25 頁
9	105 年 5 月 8 日	出廠重量：59880 進廠重量：22120 淨重：37760	總重：59980 (不實) 空重：22210 淨重：3777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78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37 頁
10	105 年 5 月 14 日	出廠重量：58980 進廠重量：22280 淨重：36700	總重：59000 (不實) 空重：22280 淨重：3672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83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47 頁
11	105 年 5 月 15 日	出廠重量：54300 進廠重量：22300 淨重：32000	總重：54060 (不實) 空重：22040 淨重：32020 (不實)	馬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84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49 頁
12	105 年 5 月 21 日	出廠重量：71760 進廠重量：22180 淨重：49580	總重：71720 (不實) 空重：22100 淨重：49620 (不實)	馬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89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61 頁
13	105 年 5 月 22 日	出廠重量：63380 進廠重量：22340 淨重：41040	總重：63270 (不實) 空重：22210 淨重：4106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90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63 頁
14	105 年 5 月 28 日	出廠重量：59960 進廠重量：22160 淨重：37800	總重：59800 (不實) 空重：21980 淨重：37820 (不實)	馬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95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75 頁
15	105 年 5 月 29 日	出廠重量：65160 進廠重量：22260	總重：65000 (不實) 空重：22090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297 頁、裕鐵公司

(續上頁)

		淨重：42900	淨重：42910 (不實)		資料卷第377 頁
16	105 年 6 月 5 日	出廠重量：71880 進廠重量：22220 淨重：49660	總重：71740 (不實) 空重：22050 淨重：49690 (不實)	哈力	中鴻公司資料卷第 304 頁、裕鐵公司 資料卷第393 頁

附表三：

編號	俊利公司賣給 秀潔公司時間	數量	金額
1	105年3月5日	4,310公斤	24,567元
2	105年3月19日	6,800公斤	43,520元
3	105年4月2日	7,520公斤	52,640元
4	105年4月6日	5,220公斤	36,540元
5	105年4月9日	6,730公斤	49,129元
6	105年4月16日	8,280公斤	62,928元
7	105年4月18日	5,420公斤	43,902元
8	105年4月25日	12,420公斤	110,538元
9	105年4月30日	5,930公斤	52,777元
10	105年5月3日	13,550公斤	120,595元
11	105年5月9日	7,490公斤	62,916元

(續 上 頁)

12	105年 5月 14日	4,410公 斤	28,665元
13	105年 5月 16日	3,290公 斤	21,385元
14	105年 5月 21日	12,670公 斤	78,554元
15	105年 5月 23日	4,680公 斤	29,016元
16	105年 5月 28日	4,140公 斤	24,840元
17	105年 5月 30日	4,610公 斤	27,660元
18	105年 6月 6日	5,530公 斤	33,180元
19	105年 6月 9日	4,780公 斤	經 現 場 查 獲 ， 未 及 販 售 予 秀 潔 公 司
合 計		127,780公 斤	903,352元